

关于铁岭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铁岭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铁岭市财政局局长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铁岭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聚焦“三个提升”工程和“五个基地”建设任务目标，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 亿元, 增长 1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3 亿元, 增长 11.4%, 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 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5 亿元。

市本级(不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 亿元, 增长 2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 亿元, 增长 32.4%, 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 当年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11.1 亿元, 增长 24.9%; 非税收入 5.3 亿元, 增长 27.1%。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10.9 亿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亿元, 教育支出 5.4 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 4.0 亿元, 农林水支出 3.4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2.6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1.0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5 亿元, 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 当年收支平衡。市本级(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3 亿元。市本级(不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8 亿元, 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 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3 亿元。市本级（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1 亿元。市本级（不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9 亿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省政府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00.3 亿元（市本级 226.1 亿元）。全市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5.7 亿元（市本级 20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94.0 亿元（市本级 52.2 亿元）。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93.7 亿元（市本级 225.6 亿元）。

二、2023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按照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批准的预算，以“日周旬月季”督办为抓手，把开展主题教育当做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深入开展“四精”和“三进”专项行动，全力以赴抓收入、保重点、防风险、促改革，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财”有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围绕各地区产业定位，重新制定财源建设“一

县一策”工作方案，完善“督导专班”工作机制，深挖增收潜力，强化征管措施，确保了全市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自4月份以来，财政收入增幅连续9个月排在全省前两位，非税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30%左右，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抢抓国家大力支持东北振兴政策机遇期，精准对接、超前谋划，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全年累计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80亿元，有效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大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25.7亿元，用于污水管网、城乡供水、园区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对各地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坚持“收回为常态，不收回为特例”原则，开展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查行动，对因政策调整无法继续实施或预计本年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按政策及时清理收回。

（二）坚持“聚财”有方，推动经济整体好转。**一是**筹建铁岭产业投资基金。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引导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集中投资全市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实现了铁岭产业投资基金从“0”到“1”的突破。**二是**推进省地担保合作。支持省农担公司设立铁岭服务中心，通过注入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开展政银担合作，扩大全市涉农贷款担保力度。全年涉农贷款担保额度突破14.7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三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拨付资金0.23亿元，兑现支持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用“真金白银”支持了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政府采购合同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占比达 88.2%，金额 6.4 亿元，切实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对标全市“双进双促”行动，制定全市财政系统“三进”方案，先后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 100 余次，切实帮助服务对象解决了涉企资金拨付缓慢、助企纾困政策不通、对口部门联系不畅等问题。

（三）坚持“用财”有效，增进社会民生福祉。2023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7.1%，有力有效保障了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31.8 亿元，完善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了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提高了中高等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6.5 亿元，将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分别提高了 3.1%和 7%。投入资金 1.2 亿元，支持了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8.6 亿元，落实了国家医疗提标政策，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 84 元提高至 89 元。**四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7.4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充分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筹措资金 11.1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和保护性耕作，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筹措资金 1.6 亿元，建设和美乡村 15 个以及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468.8 公里，推动了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五是**支持其他民生事

业发展。投入资金 2.3 亿元，健全了财政支持污染防治保障机制，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资金 1.8 亿元，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体系建设，基本解决了中等偏下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四）坚持“管财”有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覆盖“三保”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执行监控、专户管理、应急处置、通报约谈等全方位、各环节的闭环管理制度体系，全年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二是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制定《2023 年铁岭市偿债任务分解方案》，对重大隐患和时间节点，提早预警、妥善处置。全年累计筹集资金 136.6 亿元，保障了债务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三是积极化解债务风险。以国务院债务摸底排查工作为契机，及时高效地完成了全市债务摸底排查任务，并在全省范围率先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严防发生危险事件。积极争取政策资金 34.1 亿元，着力化解了企业欠款“拉手账”等历史遗留问题。四是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严格执行省和市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担机制，规范养老保险收支管理，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确保了全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五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落实暂付款批办与消化一体负责制度，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以“抓两端”的思路，逐项研究消化措施，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周转压力。

（五）坚持“理财”有章，夯实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先后在医疗、科技、交通、环保、应急、自然资源等 6 个领域出台改革方案，进一步理清了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二是深入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聚焦落

实减税降费、政府过“紧日子”、国库管理等7个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等突出问题，有效发挥了财会监督作用。**三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按照重核车编、压减经费的思路，开展公务用车摸底排查，完善“一车一编”登记备案台账，并积极与辽勤集团开展省地合作，推动车辆调配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机制，首次从市级层面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实现了绩效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各环节的深度融合。**五是**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坚决禁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全市部门预决算公开全部实现了公开面、及时率和完整性100%。

总体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投资和消费对财政收入的拉动作用还不明显，财源建设还需进一步夯实；“三保”、债务、社保等刚性支出需求仍然较大，财政运行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部分领域支出政策不够细化完善，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时有发生，财会监督体系和内控制度还不完善，整饬财经秩序还需进一步发力。

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市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编制好 2024 年预算，抓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据此，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编制政策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辽宁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扎实推进铁岭“五个基地”建设，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加强财政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保持社会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5.2 亿元，增长 7.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2 亿元，增长 5.9%，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6.1 亿元。

市本级（不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7 亿元，增长 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3.6 亿元，增长 12.1%，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2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5 亿元。

市本级（不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1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6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2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7.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2.2 亿元。

市本级（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5 亿元。

市本级（不含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2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草案具体情况详见《铁岭市 2024 年预算草案及解读》。

四、2024 年财政收支政策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国家所需、振兴所系、铁岭所能、未来所向，树假想敌、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靠前实施各项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体现主题教育的学习成果。

（一）在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上加力，全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支持做大做强工业。大力发展特色装备制造业，以汽车零部件、专用车、煤机装备等装备制造业为主攻方向，围绕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能源、原材料等特色产业优势，构建产业联盟，打造产业集群。支持风光火储一体化能源基地建设，重点围绕源、网、荷、储四个环节，全面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二是支持做活做优服务业。加大现代服务业投入力度，通过高标准改造提升一批商业街区 and 夜经济示范街区，大力发展新零售模式和新消费业态。丰富“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北方曲艺文化目的地、特色村和冰雪旅游精品路线，推动旅游消费快速发展。三是支持做精做深农业。通过财政贴息、投资补助、

事后奖补等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推动形成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多业并举的产业体系。加大农产品深加工行业扶持力度，加快预制菜、休闲食品等产业发展，推进由“卖原料”向“卖加工品”、“卖品牌”、“卖服务”转变。

（二）在培育县域经济发展上加力，推动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一是全力培植壮大地方财源。坚持项目为王，强化项目牵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实体经济，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之路。对全市重点企业和项目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二是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管好用好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县域财源建设行动计划奖补，着力建设“专业村”、“产业镇”、“特色县”，持续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三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合理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和美乡村建设工程，梯次打造乡村建设示范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三）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上加力，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继续发挥财政收入“督导专班”作用，深入分析固投、工业增加值、GDP、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和必然联系，深挖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的收入增长点，确保财政收入在“保目标、促发展、再提升”上实现新突破。二是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紧扣铁岭在东北振兴中的使命任务，对全市在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对

外开放、人口素质、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点项目优先予以保障，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抢前抓早做好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特别国债政策研究，密切跟踪资金分配情况，建立“调度会商机制”，及时共享信息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加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基础教育能力素质提升，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支持职业教育提升内涵，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辽北英才计划”、打造激情“创业谷”等政策，吸引和扶持更多青年人才到铁就业创业；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三是**支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四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护。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支持抓好绿满辽宁和辽西北防风治沙固土三年攻坚行动等重点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五是**支持平安铁岭建设。全面提高公共安全经费保障能力，支持政法机关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

平，做好重大安保维稳经费保障工作。

（五）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加力，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隐患。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保障底线。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确保将“三保”风险事件解决在初期、化解在萌芽。二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化危机为转机，变被动为主动，砸锅卖铁筹集资金，确保按时还本付息，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三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对地方金融机构的财会监督，筑牢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的“防火墙”。四是持续推进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按照“科学设计、分类施策、循序渐进、量力而行”的工作原则，制定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方案，努力实现减存控增目标，提高财政库款保障能力。五是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坚持“治已病、防未病”，从严从实从速抓好问题整改工作，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对一些屡审屡犯问题，从政策设计、制度机制上剖析原因、堵塞漏洞，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加力，进一步夯实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全力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结合全省改革方案，制定我市实施意见，着力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把落实中央、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三是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法治财政建设，

加强惠企政策补贴、采购人履约验收等问题监督，突破固有思维藩篱，持续优化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打造“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的良好环境。**四是**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强化巡视、审计、财政部门配合，完善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财政“大监督”格局。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愿景在前，奋斗以成。2024 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大干必有成果、奋斗必有成效的信念，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做善为抓落实，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全市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